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非故意之錯誤，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佈、二零零五年年報、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之若干數字及資料應修訂如下：

- (1) 於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佈第2頁及二零零五年年報第29頁所載之綜合收益表附註7及10，每股攤薄盈利應為人民幣17分而非人民幣16分；
- (2) 於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佈第7頁財務報表附註(7)(b)及二零零五年年報第58頁附註(10)(b)「每股盈利」之「每股攤薄盈利」：
 - 每股攤薄盈利應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人民幣973,000元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1,400,000元」，而非「經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人民幣949,000元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9,478,000元」計算，而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後之加權平均數應為「484,28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而非「486,70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 二零零五年之「因無償兌換可換股債券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之數字應為「16,655,000」而非「19,077,000」，因此總額應為「484,280,000」而非「486,702,000」；及
- (3) 於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第6頁簡明賬目附註附註(7)(b)及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報告第10頁所載之附註(7)(b)「每股盈利」之「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應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人民幣1,389,000元後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1,991,000元」，而非「經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人民幣1,614,000元後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48,988,000元」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佈、二零零五年年報、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數字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正確。本公司亦確認上述修訂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上述錯誤並非故意作出，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確認，上述計算乃按與有關會計準則一致之基準妥為進行。

承董事會命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劉兆才先生、項松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